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3,34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8.0百萬元),增幅為14%。
- 電AMI業務的收入增至人民幣1,734.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9%。
- 通訊及流體AMI業務的收入增至人民幣929.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3%。
- ADO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75.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6%。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270.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1.58百萬元)。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7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71元)。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340,321	2,927,989
銷售成本		<u>(2,349,035)</u>	<u>(2,093,318)</u>
毛利		991,286	834,671
其他收入	4	122,895	141,8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98)	1,8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023)	(6,932)
行政費用		(174,517)	(176,355)
銷售費用		(292,863)	(290,42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7,660)	(181,592)
融資成本		(59,594)	(43,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0)	(83)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8,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3,294
除稅前溢利	6	359,546	391,221
所得稅開支	7	<u>(28,775)</u>	<u>(53,425)</u>
年內溢利		<u>330,771</u>	<u>337,79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70,817	301,575
— 非控股權益		<u>59,954</u>	<u>36,221</u>
		<u>330,771</u>	<u>337,796</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人民幣27分</u>	<u>人民幣30分</u>
攤薄		<u>人民幣27分</u>	<u>人民幣30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30,771</u>	<u>337,796</u>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的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51,14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531	(12,03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u>—</u>	<u>(3,125)</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34,616)</u>	<u>(15,158)</u>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u>296,155</u>	<u>322,6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6,201	286,417
— 非控股權益	<u>59,954</u>	<u>36,221</u>
	<u>296,155</u>	<u>322,6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072	1,297,170
預付租賃款項		148,460	151,292
投資物業		28,160	15,638
商譽		297,919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472,948	425,8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50	9,730
可供出售投資		—	217,2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125,88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7,1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057	113,773
應收貸款		105,000	—
		<u>2,828,766</u>	<u>2,528,591</u>
流動資產			
存貨		495,522	484,4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10A	3,303,877	3,245,452
合約資產	10B	263,358	—
預付租賃款項		3,541	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88	—
應收貸款		—	1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0,981	273,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1,362	1,243,892
		<u>5,779,529</u>	<u>5,355,4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71,847	2,253,762
合約負債		102,259	—
稅項負債		55,026	44,183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069,864	841,206
		<u>3,498,996</u>	<u>3,139,1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0,533</u>	<u>2,216,3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09,299</u>	<u>4,744,9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69	9,988
儲備	<u>4,176,691</u>	<u>4,156,0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0,660	4,166,072
非控股權益	<u>555,624</u>	<u>493,878</u>
	4,742,284	<u>4,659,95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48,303	67,701
遞延稅項負債	<u>18,712</u>	<u>17,252</u>
	367,015	<u>84,953</u>
	5,109,299	<u>4,744,9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為「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asi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如下。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53,762	(87,173)	2,166,589
合約負債	—	87,173	87,173

* 此欄金額尚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本年度受影響的各項目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3,303,877	263,358	3,567,235
合約資產	(a)	263,358	(263,358)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71,847	102,259	2,374,106
合約負債	(b)	102,259	(102,259)	—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保留款項人民幣263,358,000元分類為合約資產。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按金人民幣102,259,000元分類為合約負債。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用於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7,244	—	—	3,245,452	—	(17,252)	4,325	(2,210,166)	(493,878)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217,244)	97,244	120,000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	—	—	(13,816)	3,454	—	—	10,115	247
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	8,463	—	—	—	(2,116)	(6,347)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105,707	120,000	3,231,636	3,454	(19,368)	(2,022)	(2,200,051)	(493,631)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基於所出售的不同產品)。此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組織基準。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b)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734,857</u>	<u>929,944</u>	<u>675,520</u>	<u>3,340,321</u>
分部溢利	<u>174,973</u>	<u>143,763</u>	<u>85,332</u>	<u>404,068</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47,70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80)
中央管理成本				(32,053)
融資成本				<u>(59,594)</u>
除稅前溢利				<u>359,54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591,163</u>	<u>755,762</u>	<u>581,064</u>	<u>2,927,989</u>
分部溢利	<u>159,227</u>	<u>87,412</u>	<u>60,943</u>	307,58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57,06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8,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29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3)
中央管理成本				(41,587)
融資成本				<u>(43,291)</u>
除稅前溢利				<u>391,221</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收入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銷予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45,553	2,546,803	2,256,139	2,202,290
亞洲國家(中國除外)	202,050	75,852	—	—
非洲國家	142,670	196,304	306	—
其他海外國家	50,048	109,030	—	—
	<u>3,340,321</u>	<u>2,927,989</u>	<u>2,256,445</u>	<u>2,202,29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23,950	13,854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8,91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6,3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31	—
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收取的股息	1,159	—
政府資助金	26,533	36,183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7,5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4,486	2,77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19	20,7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5,331	—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34,712	27,94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561	1,491
其他	1,613	16,067
	<u>122,895</u>	<u>141,836</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外匯虧損淨額	(3,715)	(1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11	3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2,106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6,000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10,434
於重新分類為一間附屬公司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重估虧損	—	(3,670)
	<u>(1,398)</u>	<u>1,854</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福利	323,396	284,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13	18,96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3,107	572
	<u>340,216</u>	<u>303,808</u>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79,666)	(91,887)
存貨的資本化金額	(30,981)	(27,179)
	<u>229,569</u>	<u>184,742</u>
核數師酬金	3,425	3,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28	51,020
投資物業折舊	483	23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832	5,927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92,176	91,333
	<u>154,919</u>	<u>148,51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9,271)	(143,328)
存貨的資本化金額	5,648	5,182
	<u>2,349,035</u>	<u>2,093,31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8,572	79,7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667)	(25,308)
	<u>31,905</u>	<u>54,48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130)	(1,063)
	<u>28,775</u>	<u>53,425</u>

附註：

(i)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人民幣2百萬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建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釐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額外50%至75%合資格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4港元，
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12元)

202,548 204,071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71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總額為199,9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993,000元(二零一七年：241,1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474,000元)，惟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0,817 301,575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996,781,538 999,887,376
5,56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6,787,107 999,887,376

以上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

10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762,303	2,383,7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830)	(26,6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	2,716,473	2,357,138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174,280	327,021
採購及競買保證金	123,887	99,10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90,973	89,128
應收貸款	51,000	138,8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000	—
其他應收款	129,264	163,187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71,000
	3,303,877	3,245,452

附註：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39,9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559,000元）。由於業務性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算期限為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達成的若干進度釐定，因此，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19,657	995,265
91至180日	382,137	397,833
181至365日	508,310	402,859
超過一年	606,369	561,181
	2,716,473	2,357,138

10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合約下已交付但未開具發票的貨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以保留期屆滿為條件。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移至應收賬款。該金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變現。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90日	1,761,118	1,314,662
91至180日	224,373	534,649
181至365日	115,260	176,102
超過一年	72,642	65,739
	<u>2,173,393</u>	<u>2,091,152</u>
其他應付款	98,454	162,610
	<u>2,271,847</u>	<u>2,253,76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縱觀二零一八年全年（「回顧年」），世界經濟延續溫和筑底，增長動能明顯有所放緩。主要經濟體增長態勢、通脹水平和貨幣政策分化明顯，美聯儲持續加息，新興經濟體資本流出加劇，金融市場持續震盪。回顧年內，中國經濟增速達到6.6%，經濟總量達到人民幣900,309億元，約佔全球經濟總量的16%，仍穩居全球第二大經濟體。

中共「十九大」報告對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本、培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加快電網基礎設施網絡建設、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等提出明確要求。二零一八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為68,44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增速創下七年來的新高。

兩大電網公司亦在智能電網建設方面取得新進展。於回顧年內國家電網建設投資人民幣4,889億元，重點持續加強新能源併網和送出工程建設。建成新能源併網及送出線路5,430公里，滿足了506個新能源發電項目併網和省內輸送的需要；在中國南部，蓬勃發展的粵港澳大灣區正在形成世界級城市群，南方電網已經成為全球高端產業的電力營商金字招牌。與此同時，南方電網正加大覆蓋建設力度，成績斐然。其中廣東、廣州、深圳、海南等省市已實現低壓集抄全覆蓋，南方電網也進一步推進智能計量深化應用新的需求和發展目標。隨著兩網公司計量設備的逐步換代，以及智能計量技術的深化應用，國內電網智能計量建設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更為重要的是，兩大電網公司均加快業務轉型，國家電網提出「三型兩網」，加快智能電網與泛在電力物聯網的建設。兩大電網均把綜合能源服務業務作為新的戰略業務進行大力發展，這與集團的使命高度契合，給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

二零一八年七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提出了完善城鎮供水價格形成機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勵提升供水質量的價格形成和動態調整機制，逐步將居民用水價格調整至不低於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價格調整至補償成本並合理盈利水平；進一步拉大特種用水與非居民用水的價格差，適時完善居民階梯水價制度。「兩會」上，有關城市直飲水建設成為委員、代表熱議的話題，並引起國家高度關注。

目前國家電網已經完成全面智能電網建設，步入堅強智能電網升級期。新增的信息採集設備（採集器、集中器、專變終端）均將逐步採用4G網絡進行數據傳輸，電能表的數據通訊模塊也進行升級改造。根據國網公開招標，每年新增的採集設備招標量達到千萬量級。南方電網也在回顧年內全面啟動公網數據採集從2G／3G全面向4G網絡切換的工作，為產品換代帶來市場機會。

作為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集團三大主要業務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回顧年內共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34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8.0百萬元），同比增加14%；純利錄得人民幣270.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1.58百萬元），同比減少10%。

業務回顧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電AMI」）業務

集團的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服務於廣泛的海內外電力、非電力企業。日趨嚴格的市場競爭使得優勝劣汰更為明顯，令集團的業務實力得到更佳體現。於回顧年內，國家電網組織兩次統一招標中，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3.88億元的合約金額，處於同業領軍位置。在南方電網市場，集團憑藉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上的優勢，在五省兩市的供電公司均有中標，於南方電網統一框架項目招標中，共奪得人民幣1.1億元的合約金額。在兩大傳統電網市場良好表現，足見集團電計量解決方案在行業中的領先實力。另外在地方性電網公司，例如陝西、四川、廣西、內蒙古、湖南等省市，集團中標均名列前茅，獲得較大市場份額，口碑實力亦得到印證。

回顧年內，集團的電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734.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1.1百萬元），同比增加9%，佔集團總收入的52%（二零一七年：54%）。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AMI」）業務

回顧年內，集團的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取得不俗成績，營業額達到人民幣929.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5.8百萬元），同比增加23%，佔集團總收入28%（二零一七年：26%）。

年內，國家電網共組織兩次統一招標，集團的數據集採終端和集中器中標數量名列前茅，中標金額逾人民幣1.36億元。除傳統的電網市場，集團的通訊業務另聚焦其他行業，並於回顧年內取得多個戰略性成果。十月，集團的數據採集終端成功助力港珠澳大橋通車，監測大橋供電系統；並中標中國聯通物聯網有限責任公司4G電力專用通訊部件。十二月，集團與全球領先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阿里雲IoT簽署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協議，立項開發LoRaWan物聯網終端，為構建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特色物聯網產業打下基礎。

打造能源互聯網是兩大電網公司和眾多能源電力企業的目標。國家電網公司推出的「堅強智能電網+泛在電力物聯網」兩網戰略，使得集團的物聯網領域定位更加切合市場發展方向，生產的通訊模組在電網公司、地方電力、工商用戶等領域廣泛應用。打造狀態全面感知、信息高效處理、應用便捷靈活的泛在電力物聯網，重點在於配網，而配網的核心在於台區。集團的通訊業務於回顧年內成立多個物聯網台區事業部，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如台區智能配變終端、分支線路監測終端及末端監測感知終端台區，並已在江蘇、廣東、山西、北京等地批量運行。

水業務方面，國家發改委、水利部、財政部、衛生計生委、環境保護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等六部委聯合下發《關於做好「十三五」期間農村飲水安全鞏固提升及規劃編製工作的通知》，預期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自來水的普及率達到八成以上；並推進城鎮供水公共服務向農村延伸，使城鎮自來水管網覆蓋村的比例達到33%。

集團於回顧年內成功進入多家省、地級水司，例如黃石市自來水有限公司、首創東風(十堰)水務有限公司、郴州市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博樂市自來水公司、安康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河間市供水排水有限責任公司、遼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等地級市自來水公司，進一步擴大了公司的客戶規模。產品上，集團的智能水表銷量創造歷史新高，並且進入多個省會級城市例如蘭州、太原、西寧、烏魯木齊水司等，並投入批量使用。集團同時提升智慧水務、燃氣表的解決方案能力，例如為水行業客戶打造自助繳費、上線供水管網漏損監測平台；而基於新結構的全系列智能燃氣表產品，涵蓋了IC卡智能燃氣表、LoRaWan無線燃氣表及NB-IoT物聯網燃氣表等。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

智能電網已成為世界範圍內的發展趨勢，全球市場研究機構Markets and Markets發佈報告稱，全球智能電網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一八年的238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13億美元，而國內智能電網建設方面，預計電網總投資為人民幣14,000億元，智能化投資為人民幣1,750億元。於回顧年內，國家電網已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個城市推進配電網升級建設項目。

回顧年內，集團的ADO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錄得人民幣675.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佔總營業額20%(二零一七年：20%)。

從二零一七年起，集團開始謀劃一二次設備融合技術，並在回顧年內取得新進展，其全系列產品獲得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的招標資質報告，通過了中國電科院的一二次融合專項檢測。集團還參與了國網運檢部組織的智能台區、一二次融合自動化成套設備標準討論編寫，並承擔了北京亦莊、江蘇常州示範工程建設，中標了陝西、廣西等多個省級電網公司智能配網科技示範建設項目；二零一八年底，中標江蘇一二次融合環櫃規模化招標，並計劃於今年參與更多的招標項目。

二零一八年五月，集團中標重慶市電力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批協議庫存集中招標採購項目，這是威勝電氣自主研發製造的智能微型斷路器首次在國網中標。在ADO重點行業，集團中標湖北蕪春縣26MWP農光互補光伏扶貧發電項目設計施工總承包(EPC)項目及長沙交通集團充電站運維服務項目，令ADO總包服務模式及能力進一步提升。

集團審時度勢，努力開拓非電網市場，回顧年內持續成功中標長沙軌道交通項目。

國際市場

德勤發佈的《2018年「一帶一路」電力國際合作展望》報告稱，中國能源電力企業於「一帶一路」建設成果豐碩，但隨著碳約束加大、資金競爭、地緣政治、貿易保護主義等不確定因素增加，各企業應需要實時應對市場變化並做好準備。於不同國家地區，集團適時推出新產品，發掘新機遇。於回顧年內，在國際市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9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集團成功實現營銷策略升級，建立起具備主導銷售能力的市場基礎，於整體產品、服務、銷售能力方面均有提升，並重點發展通信、系統集成和水氣產品。

亞洲市場方面，集團在孟加拉的銷售規模於回顧年內有了較大的提升，希望於未來形成電力產品、水氣表產品和配電產品齊頭並進的市場格局；在韓國，集團與當地知名企業的合作持續升溫，在其提供的平台上較大規模地供應智能電計量產品和解決方案。非洲市場方面，集團在埃及、坦桑尼亞的電力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態勢，同時在部分法語區國家電力、水計量業務積極參與招標；在印尼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擴大，為取得大批量訂單奠定良好開局。在西非市場（加納、貝寧等），公司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正處於開拓期的突破階段。歐洲市場上，集團通過了歐洲IDIS認證標準的階段性測試。在南美市場方面，積極尋求收購當地企業的機會，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

研究與發開

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升級改造配電網，推進智能電網建設，需要集團投入大量研發與富有創新精神。回顧年內，集團於人才、資金方面，對研發加大投入，共獲得授權專利231件，授權軟件著作權188件，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達到1,281和1,049項。

電AMI方面，隨著新能源應用推進和新技术的快速發展，電能表和抄表技術正在進行新一代更新換代。自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制定R46技術要求，集團於回顧年牽頭完成滿足R46的電能表國家標準制定，完成國網698協議樣機的送檢工作，並進行了下一代國、南網表的研究工作。例如，為滿足R46標準及新能源和電力市場化需求，進行多芯模組表方案，於高速通信、雙向互動、遠程升級等多個技術領域的深入研究，承擔下一代國網電能表多個關鍵技術的研發工作，如動態負荷計量、藍牙通信應用、用電負荷識別、智能製造工藝改進；並與機構、高校合作，例如與中南大學進行電能表大數據分析，與深圳供電局進行能源智慧路由器研發合作。

非電網領域，為滿足公共場所的私人付費用電、移動設備充電、電動交通工具充電的智能化、精細化管理需求，集團完成共享充電插座解決方案。

通訊及流體AMI方面，集團成功開發了智能配變終端(TTU)、分支監測終端和末端感知終端等系列新產品，為集團在電力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的構建和推廣上提供了自助產品保障。LoRaWan通信模組成功完成研發，為流體採集數據業務提供更低成本的通信解決方案。

於配電領域，集團於泛在電力物聯網完成關鍵技術能力構建，形成面向低壓配電物聯網整體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配電終端方面，完成箱式FTU、單式FTU、集中式DTU、分佈式DTU等配電終端全系列產品研發，集團面向南方電網市場完成了基於密封結構的分段環網櫃的設計與製造，並持續提升在電網級儲能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集團在海外大力投入研發，於回顧年內完成了水氣採集終端的研製工作，實現海外綜合水電氣用能採集業務自主研發產品突破。在電AMI能力建設方面，具備了多種主流通信技術產品能力，進一步完善了系統、通信和能源計量產品的整體架構，並開始組建工程實施團隊。集團並專門打造新一代智能預付費產品，實現平台升級、成本降低，成功推廣到加納、南非等非洲市場和孟加拉等東南亞市場；在歐洲高端表市場，集團的產品aMeterX50系列產品獲得奧地利市場認可。相信在全球產業鏈發展的帶動下，集團將持續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研究，加強與當地客戶的溝通，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技術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收入增加14%至人民幣3,34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8.0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9%至人民幣991.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4.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整體毛利率為30%（二零一七年：29%）。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2.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1.84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資助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扣除投資收益）。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85.0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8.37百萬元）。經營費用佔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入的21%，較二零一七年的22%減少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9.5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29百萬元），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及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為人民幣419.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2.98百萬元），較去年上升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10%至人民幣270.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1.5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779.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55.46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401.3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3.8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18.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8.9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69.8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1.21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348.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70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3.50%至6.64%（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2.01%至5.68%）。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的1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6%。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增添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2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發展

預計到二零一九年，我國全社會用電量將突破70,000億千瓦時，未來五年（2019–2023）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6.08%，並預測至二零二三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將達到91,308億千瓦時，其快速發展可見一斑。二零一九年新年伊始，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分別召開會議，加快推進世界一流能源互聯網企業建設，特別是國家電網計劃建成「三型兩網」企業和「泛在電力物聯網」新發展的建設目標。「泛在電力物聯網」技術將充分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移動互聯網智慧城市等現代信息技術、現金通信技術、構建終端、網絡、平台、運維、安全等五大體系，打通輸電業務、變電業務、配電業務、用電業務、經營管理等五大業務場景。

集團佈局的三大主營業務將在現有的基礎上，跟緊能源市場的調整步伐。在兩大電網市場，集團將持續對產品進行成本和品質的進一步優化和提升，在關鍵技術上緊跟顧客的發展導向，多層次深入開展與國、南網和地方電力公司的項目合作、新技術標準的制定，為下一代電能表和能源互聯網的相關技術、產品提前佈局，為實現電網智能化貢獻力量。相應地，集團大力拓展電AMI解決方案產品驗證、客戶端安裝服務及運維服務。毋庸置疑，未來非電網市場亦必然得益於「泛在電力物聯網」的建設，集團將更好地把握軌道交通、學校、電信、石油石化等行業機遇，爭取更多訂單。

通訊及流體計量方面，NB-IoT物聯網智能解決方案有望在更多城市上線運行。集團將大規模開展整體解決方案的完善及大批量運行，天津、江西等地及部分城市水司將在二零一九年實現更換智能水表，謀劃佈局5G網絡，開展5G試點。西北市場作為「一帶一路」的重點沿線地區，其新能源、地下水等資源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例如銀川將逐步開展智能化水表的改造工程，完成後將實現一系列複雜功能。集團另將充分利用中標中國聯通通信項目，與阿里雲建立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的機遇，專注於打造端到端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和服務能力。

國家電網在二零一九年「兩會」報告中指出，計劃全面推進「三型兩網」政策，建設高質量的配電網，推進北京、上海等十個世界一流城市的配電網建設。同時，要實施新一輪農網改造升級工程，加快新一輪配電自動化系統建設應用。更有若干項新的綜合能源服務示範推廣項目，新業務和新的業務模式將快速湧現。

光伏新興市場裝機規模迅速提升，使得集團的ADO業務聚焦新型市場。自《政府工作報告》把「藍天保衛作戰」納入其中，可再生能源發展將會被提到更高的高度，在我國能源系統中的佔比進一步提升。集團將持續聚焦不斷興起的非電網等領域，例如石油石化、商業中心、通信等行業，適時推出新產品及後續運維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品質要求，並得以更好地體現品牌價值。此外，在選擇訂單的過程中集團力求提高質量，優化客戶結構，爭取利潤的最大化。

創新研發方面，集團將針對國家電網「堅強智能電網」和「泛在電力物聯網」的建設、智慧城市建設和新能源應用推廣，加大部署物聯網通信、人工智能應用、物聯網邊緣終端、能源路由器等相關技術和產品的研究開發，將持續開展在售產品降成本工作、智能電表AMI整體解決方案的完善及大批量運行。

隨著越來越多國際電力項目進入實施階段，電力相關企業需要對新趨勢有更全面的把控，構建「走出去」的大格局，提升企業國際化的水平和能力。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和如火如荼的「一帶一路」倡議將對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帶來新增需求，並為集團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在複雜的國內外局勢和經濟環境下，集團仍將把握「銳意進取、創新發展」的原則，堅定走可持續、高質量發展道路，上下一心、眾志成城、攻堅克難，把握新的發展機會，有信心建設成為全國乃至全球一流的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40名（二零一七年：3,880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計劃供款）為人民幣340.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3.81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亦設有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一七年：0.24港元），就此，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須待股東於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b) 為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買賣、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	1,960,000	3.89	3.60	7,430,48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00,000	4.05	3.99	1,210,8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500,000	3.95	3.75	5,794,820
	<u>3,760,000</u>			<u>14,436,120</u>

購回股份已註銷，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經就該等股份之面值進行相應削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田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黃靖
樂文鵬
程時杰

非執行董事

吉喆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